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2-AR72-01R2

修正案号: 39-5145

- 一. 标题: 更换隔热/隔音材料
- 二. 适用范围:

至少完成ATR3890号或4204号改装中的一个,但未完成5117号或5322号改装(服务通告SB ATR72-25-1074R2)的

ATR72-102/-202/-212/-212A型的所有系列飞机;以及未完成ATR5117号或5322号改装(服务通告SB ATR42-25-0134R2)的ATR42-400/-500型的所有系列飞机。

注: 已完成服务通告SB ATR72-25-1074或SB ATR72-25-1074R1的 ATR72型飞机,以及已完成服务通告SB ATR42-25-0134或SB ATR42-25-0134R1的 ATR42型飞机也需要执行本适航指令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DGAC 适航指令 No F-2005-211, 2005 年 12 月 21 日
- 2. DGAC 适航指令 No F-2003-431R1, 2005 年 12 月 21 日
- 3. DGAC 适航指令 No F-2003-432R1, 2005 年 12 月 21 日
- 4. 服务通告 SB ATR72-25-1074R2、SB ATR42-25-0134R2 及其后续修订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2-AR72-01R1, 39-4272

由于发生了几起因侧壁板后电器短路引起的事故,而由包敷聚乙

二醇对酞酸酯(MPET)制成的隔热/隔音绝缘材料的阻燃性不良可能是导致这些事故的主要原因,审定部门制定了新的隔热/隔音绝缘材料的阻燃标准,并且将更换所有飞机上的包敷聚乙二醇对酞酸酯材料(或叫包敷MYLAR)。

尽管装有包敷聚乙二醇对酞酸酯材料的ATR飞机从未发生过类似事故,但本适航指令所要求的措施旨在提高ATR飞机上安装的绝缘材料的防火安全标准。

本适航指令要求必须完成服务通告SB ATR72-25-1074R2(ATR72型飞机)或SB ATR42-25-0134R2(ATR42型飞机)的改装,该通告介绍了新型的隔热/隔音绝缘材料的更换。

为满足这些要求,除非事先已完成,自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, 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(1)必须在下一个"8年检"且不晚于2009年5月31日前,按服务通告SB ATR72-25-1074R2(ATR72型飞机)或SB ATR42-25-0134R2(ATR42型飞机)的说明用新型的材料更换所有包敷聚乙二醇对酞酸酯绝缘材料;
- (2) 2009年5月31日前,已完成服务通告SB ATR72-25-1074或SB ATR72-25-1074R1或SB ATR42-25-0134或SB ATR42-25-0134R1改装的飞机必须符合服务通告SB ATR72-25-1074R2(ATR72型飞机)或SB ATR42-25-0134R2(ATR42型飞机)的要求;
- (3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6年1月13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6年1月13日

七. 联系人: 庄丽

民航新疆管理局适航处

0991 - 3801609